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59號

聲 請 人 蔡家蓁之胎兒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蓁

沈孟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延陳報遺產清冊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昭儒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父母、三兄弟姐妹、四祖父母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；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，民法第7條、第1166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惟依上開規定，胎兒雖無待出生即得為繼承人，然仍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受胎之胎兒為限，始為繼承人，若被繼承人死亡後始受胎之胎兒，即非為繼承人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3日死亡，然依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提出之孕婦健康手冊所載，法定代理人蔡家蓁於113年5月21日產檢時懷孕週數為8週加5天，以此回推蔡家蓁受胎期間

01 約在113年3月20日前後（經查聲請人已於000年00月00日出
02 生），故聲請人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受胎，有孕婦健康手
03 冊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即非屬被繼
04 承人之繼承人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拋棄繼承，於
05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